

民商视角

合同法制度实务问题解析(之十八)

□特约法治评论员 师安宇

在先承租关系的约定解除

合同法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即“买卖不破租赁”规则。那么,一宗不动产买卖合同中,如果约定出卖人应当对在先存在的租赁合同关系限期解除,并在交易费用中专门设置对第三方承租人的补偿条款,则此种约定的效力及纠纷应当如何处理?

首先应当明确,该类约定在不动产买卖双方之间是有效的。不能因为买卖不破租赁的规则就直接得出此种约定无效的结论。出卖人与第三方承租人是否能够达成对在先承租关系的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买卖合同双方的约定效力。如果能够达成解除协议,则买卖双方不动产转让合同法律关系中关于对在先承租关系的限期解除约定条款具有可履行力。反之,则前述约定虽客观上不具有可履行力,但出卖方对买受人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其次,关于对“清户费”之类的约定及其性质应当作出正确认知。合同实务中,买受人在要求出卖人解除与第三方的在先承租关系时一般会买卖合同中约定对承租人的清理条款及“清户费”补偿条款,或者约定在交易总价款中已经包括了“清户费”。司法实践中应当从“清户费”的用途和支付目的来厘清此类款项的“补偿金”性质。

从合同目的来讲,买受人之所以向出卖方支付“清户费”,其用途在于通过给第三方支付补偿金的方式从而实现对在先承租关系的解除目的。根据出卖人对合同的履行状况可以判定“清户费”在法律上的最终权利归属存在两种情形:一是在第三方同意解除并实际腾交房屋的情形下其应归承租第三方所有;二是在第三方没有被清理的情形下其所有权仍然应属于买受人所有。出卖人对该笔款项的管理性质是“代持”,目的是实现买受人对第三方的“补偿”功能。在未能实现清户目的的情形下,该笔原本就属于买受人的款项应当退还给买受人,而不能被当作交易价款由出卖人占有。

最后,在合同对“清户费”性质约定不明的情形下,应当根据双方往来函件或其他履行证据来辨别此类款项的“转付”性质。诸如,出卖方已经与第三方达成解除协议;或者虽未最终达成解除协议,但出卖方向在先承租方发出解除租赁关系的要约;或者与第三方对解除在先承租关系的意向进入实质性协商阶段;或者第三方单方承诺同意解除等此类行为所形成的文件均可作为界别“清户费”法律性质的根据。因为根据“买卖不破租赁”的规则,在一般的不动产转让合同中,如无特别约定,出卖方根本无需履行解除在先承租关系的义务。出卖方对前述合同义务的积极履行,恰好可以反证买卖合同对其该类型义务的设定。当事人之间的此种约定应当得到司法实践的认可。

此外,对于出卖方没有完成解除在先租赁关系而构成违约的情形下,出卖方负有向买方返回“清户费”的责任,否则即构成不当得利。

庭审直击

□梅磊 范凌歧

触电身亡 死者的电工身份之争

案情回放

时间:2013年1月10日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案由:不服安监行政处罚决定
案情:亮点公司承揽了倾城公司户外门头招牌的装潢业务,其员工王某在安装LED灯的施工过程中,不慎触电身亡。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调查后,对亮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亮点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案情回放

倾城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倾城公司)在常州设立直营店,需对租赁的房屋招牌进行装潢,便与常州亮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点公司)签订了广告制作合同书,约定由亮点公司对户外门头招牌进行装潢施工。

2012年9月4日凌晨3时左右,亮点公司员工王某在安装LED灯过程中,不慎触电,导致死亡事故发生。当日,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安监局)等单位派出人员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

11月12日,区安监局对该事故予以立案,并于12月9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原告以及调查人员的陈述和申辩。区安监局经审查,认为亮点公司没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对工程和施工人员监管不力,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没有认真排查,也没有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同时,使用无

庭审现场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2013年1月10日开庭进行了宣判。在庭审过程中,原告亮点公司和被告区安监局围绕案件事实、处罚程序和法律依据进行了辩论。

是否涉及电工操作

对于王某在触电之前的施工是否涉及电工操作,双方各执一词。

原告亮点公司诉称,被告区安监局认定其使用无电工作证的人员施工、对王某触电死亡负主要责任,证据不足。王某不是电工,仅进行打眼排字。排字工作虽然在灯箱中进行,但此过程是不需要用电的,也是不能用电的。整个过程不涉及电工操作,

因此,王某的工作不需要电工的特种工作证。

被告区安监局辩称,王某是原告方的施工人员,实际从事了电工工作,原告诉称的仅对LED灯箱进行排字与事实相悖。根据对现场施工负责人张某的调查笔录,张某陈述王某是其临时叫来的,施工时的接电是张某安排王某接的,拖线板临时线也是由王某接的,王某实际上从事了电工的工作。

被告同时还指出,现场施工负责人张某没有查验王某的电工操作证,其也不知道电工需要特种工作证,原告对此疏于审查。王某无电工作证而在现场进行带电施工显然属于无证上岗。

注意义务的边界

原告亮点公司认为,王某是被事故现场的门洞内带电的电线电缆,而店面房的出租人致力公司,没有告知门洞内有带电的电线,也没有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同时倾城公司也未告知该隐患。

区安监局认定其“对现场存在的安

全隐患没有认真排查,没有采取有效防控措施”,这明显扩大了原告的关注义务,加重了原告的责任。被告对责任承担的认定,有失公允,证据不足。

被告区安监局辩称,王某并非是不经意触到门洞内的带电线而身亡的。在王某的作业现场,原告方安装的广告灯箱两侧各有一个变压器,其电源线进线端子均为裸露状态,结合其他证据可以证明王某是在进行电工操作的过程中触电身亡的。

被告区安监局指出,王某深夜在广告灯箱内的狭窄空间里作业,视线不清,明显存在安全事故隐患,且无任何

防护措施,造成触电事故发生。排查和排除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是原告应尽的法定义务,并不因事故的发生有多方责任而使己方责任归于消灭。

合议庭经过审查认定,原告亮点公司作为广告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和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擅自使用无电工作证的人员进行施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并造成了严重后果。被告区安监局对原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法院判决予以维持。

让自觉成为一种习惯

当今社会,人们对安全生产的重视与日俱增。企业的规章制度日益健全,员工的操作行为也不断走向规范。但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少数单位和个人却仍然怀有侥幸心理,漠视安全,违规雇佣无资质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企业经营者安全意识淡薄,对法律法规麻木不仁、置若罔闻,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不考虑安全,“要钱不要命”;二是企业内部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安全责任未划分,风险隐患未排查,生产操作无规范,应急预案没制定;三是安全教育不力,安全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缺乏安全生产知识,不能预知生产操作风险,出现问题后不能妥

善处置。

对此,我国也相继出台了安全生产法等多部法律来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加强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保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也不断加大监管力度来保障安全生产。

当然,我们最需要做的还是防患于未然。这需要每一个企业和职工提高对安全生产的认识。“有章必循,令行禁止”,每一个从事生产经营的人,都应该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将安全生产的理念深深烙印进脑海中,实践在行动中,让安全生产成为自觉行为,才能在追求效益的同时,让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我们相信当自觉成为了习惯,安全生产便不再遥远。

访谈

□本报实习记者 李北阳
访谈对象: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律事务处处长 徐迅

对话背景

随着互联网通讯技术的发展,人们在获得互联移动通讯技术便利的同时,也遇到了很多麻烦:被垃圾短信、垃圾电话和垃圾邮件骚扰,自己的个人信息莫名其妙泄露甚至遭遇网络诈骗等等。

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规定,在未获得用户授权的情况下,垃圾短信、垃圾电话和垃圾邮件均被明确为违法行为。这为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了一道有效的保护。那么该项《决定》的意义在哪?又会给我们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呢?

相关侵权诉讼可能出现

法周刊:《决定》中关于垃圾邮件是这么规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电子信息接收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电子信息接收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

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这不是说就可以有效解决垃圾邮件的问题呢?

徐迅:《决定》的出台,应该说是一个积极的立法举措。当然,对于垃圾短信,公民或者组织的拒绝权如何落实,还有待国家进一步的法制建设。人大的这一《决定》,主要还是为了解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包括个人信息的泄密、损毁、被买卖等。个人信息被泄密后,个人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完全被他人知晓,人们就会被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所骚扰。

相信每个公民都曾受到垃圾信息不同程度的侵犯。随着这一《决定》的出台,今后或许会有一系列涉及用户个人信息隐私泄露或者是垃圾邮件及短信侵扰等类型的侵权诉讼出现。

现有法律难以满足需要

法周刊:《决定》中“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的这一条款,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有何促进作用?

徐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及邮电通讯的服务商,他们的法定义务还有待于

法制的进一步发展。但在我国,信息产业方面的立法,是一项涉及多项公民基本权利的立法,比如表达自由的实现、邮电通讯秘密的保护等等,均涉及公民自身的基本权利,而这一方面的立法,首先应该由人大在宪法框架下展开。

目前我国法律的一个特点,特别是互联网方面的立法特点是:上位法的依据明显不足,除了有宪法之外,就是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唱主角了,当然行政法规的数量还是比较多的,而相关的法律则数量很少,或者说不足。比如说,到目前为止,电信法的草案还在征求意见的阶段。当然,人大的立法在程序上要求比较严格、比较复杂,再加上立法的滞后性,使得在某些领域,比如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已有的法律确实难以满足现实的迫切需要。

配套规定应逐步完善

法周刊:《决定》出台的意旨和作用如何体现?

徐迅:显然,目前人大出台这项《决定》,并不是一项有关互联网或信息技术领域的综合立法,它主要还是解决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上位法的问题。我认为《决定》出台的意旨在于,人大把这一领域的上位法依据提出来,在宪法之下的法律层面,推出一个基本的法律

链接

那么接下来,在《决定》的内容范围里,比如人民法院审判的实践、国务院的行政立法等等,就有了一个上位法的依据,这对于法律体系的完善是非常重要的和关键的,法制则会更加科学合法;又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现实技术发展融合变化和法制建设的需要。

当然,只有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这样十几条条文是不够的。互联网发展的速度是非常快的,另外信息技术的融合也非常迅速,而人大的立法程序比较复杂,难以非常周全的、具有必要前瞻

链接

根据卡巴斯发布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垃圾邮件为全部总邮件数量的71.5%。调查显示,93%的被调查者都对他们经常接收到的大量垃圾邮件非常不满。日益增加的垃圾邮件每年给全球造成94亿美元的损失,在一个公司内,垃圾邮件给每个用户造成的损失就可能达到600到1000美元。

垃圾邮件已成为互联网的一个顽疾,为此,很多国家相继颁布了针对制造、传播网络垃圾邮件的法律法规。日本将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垃圾邮件

性的把所有问题都涵盖进去。

这个《决定》的积极价值在于:人大从最高立法机关的角度,明确了个人用户有权拒绝接收商业性电子信息。但是具体怎样来操作,还需要配套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措施来使《决定》的这一安排得到落实。此外,《决定》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商以及邮电通讯服务商的一些法定义务如何实现还有待于法制的进一步细化。相信由于解决了上位法依据的问题,《决定》的作用会得到充分发挥的,影响必将是积极的。

垃圾邮件的全球性难题

视为犯罪行为,被定罪者将面临最高3年监禁,或者处50万日元的罚款;在越南,一部新法令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规定:广告和服务供应商只有在取得用户同意的前提下才能发送电子邮件和文本信息。在用户“选择退出”后,广告和服务供应商必须停止发送电子邮件和文本信息。全球已有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这种规范的上位法依据的立法是“紧箍咒”。但在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至今迟迟未能出台。

根据卡巴斯发布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垃圾邮件为全部总邮件数量的71.5%。调查显示,93%的被调查者都对他们经常接收到的大量垃圾邮件非常不满。日益增加的垃圾邮件每年给全球造成94亿美元的损失,在一个公司内,垃圾邮件给每个用户造成的损失就可能达到600到1000美元。

垃圾邮件已成为互联网的一个顽疾,为此,很多国家相继颁布了针对制造、传播网络垃圾邮件的法律法规。日本将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垃圾邮件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北京京通宏祥商贸有限公司因丧失转账支票一张,于2013年1月7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丧失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票面记载:票面号码为07268565,金额为17500元,出票人为北京奔宇福汽车维修服务中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北京市海定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京燕水利管理有限公司因丢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鸟巢堡支行开具的转账支票壹张,票面号码为14661790,票面金额为51809.88元,出票日期为2012年11月8日,出票人为北京鸿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黄伟杰因遗失支票壹张(北京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区支行,出票人为中山市古镇顺兴托运部,持票人为黄伟杰,支票号码为1020443023048191,金额为12846.00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光照智能照明有限公司因遗失支票壹张(发票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区支行,出票人为中山市古镇顺兴托运部,持票人为中山市光照智能照明有限公司,支票号码为1020443023122987,金额为7787.00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青岛瑞丰祥化工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30100051/21744219,金额人民币29290.6元,付款人苏州壹立制氢设备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建能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出票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出票日期2012年7月20日。现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一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号码为40200005221280092,出票日期为2012年7月5日,汇票到期日2013年1月5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整,出票人为介休市钰源煤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介休市和谐选煤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介休市钰源煤业有限公司。该汇票已背书转让,已背书公司名称:介休市和谐选煤有限公司、太原恒顺驰商贸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山西】介休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杭州山基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票号为31300051/24160464,出票人富阳万华纸业有限公司,出票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帐号580726788000015,汇票金额为50000元,出票日2012年12月14日,到期日2013年6月24日,收款人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帐号为383158326701。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富阳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因所持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24870626,出票日期2012年9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13年3月29日,出票人台州新双登板业有限公司,付款行台州银行,汇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收款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被盗,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3年1月14日(总第5537期)

申请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因所持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24870626,出票日期2012年9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13年3月29日,出票人台州新双登板业有限公司,付款行台州银行,汇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收款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被盗,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因所持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24870626,出票日期2012年9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13年3月29日,出票人台州新双登板业有限公司,付款行台州银行,汇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收款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被盗,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因所持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24870626,出票日期2012年9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13年3月29日,出票人台州新双登板业有限公司,付款行台州银行,汇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收款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被盗,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因所持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24870626,出票日期2012年9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13年3月29日,出票人台州新双登板业有限公司,付款行台州银行,汇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收款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被盗,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因所持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24870626,出票日期2012年9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13年3月29日,出票人台州新双登板业有限公司,付款行台州银行,汇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收款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被盗,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因所持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24870626,出票日期2012年9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13年3月29日,出票人台州新双登板业有限公司,付款行台州银行,汇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收款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被盗,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因所持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24870626,出票日期2012年9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13年3月29日,出票人台州新双登板业有限公司,付款行台州银行,汇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收款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被盗,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因所持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24870626,出票日期2012年9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13年3月29日,出票人台州新双登板业有限公司,付款行台州银行,汇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收款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被盗,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因所持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24870626,出票日期2012年9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13年3月29日,出票人台州新双登板业有限公司,付款行台州银行,汇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收款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被盗,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州银行,汇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收款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被盗,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因所持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24870626,出票日期2012年9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13年3月29日,出票人台州新双登板业有限公司,付款行台州银行,汇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收款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被盗,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因所持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24870626,出票日期2012年9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13年3月29日,出票人台州新双登板业有限公司,付款行台州银行,汇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收款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被盗,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因所持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24870626,出票日期2012年9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13年3月29日,出票人台州新双登板业有限公司,付款行台州银行,汇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收款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被盗,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因所持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24870626,出票日期2012年9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13年3月29日,出票人台州新双登板业有限公司,付款行台州银行,汇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收款人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被盗,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